

安政复决〔2023〕195号

申请人：宋某某。

被申请人：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41050019319669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于2023年3月14日向本机关提出行政复议，称信号灯比较模糊致使误闯了红灯，请求撤销该处罚，现本案已审查终结。

本机关审理查明，2023年3月13日，被申请人作出4105001931966983号公安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，认定申请人于2023年2月27日13时24分，在长江大道与彰德路交叉口，在左转信号灯为红灯时，申请人驾驶豫EN9X30号小型轿车，越过停止线左转通过该路口，实施了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违法行为，根据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，决定给予申请人二百元罚款，并记6分。

本机关认为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八

十七条和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》第六条，被申请人对该道路安全违法行为具有处罚的法定职权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，车辆、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。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》第三十八条规定，机动车信号灯和非机动车信号灯表示红灯亮时，禁止车辆通行。《河南省道路交通安全法条例》第五十七条第三项规定，违反交通信号灯的，处二百元罚款。《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记分管理办法》第十条第（八）项规定：驾驶机动车不按交通信号灯指示通行的，一次记6分。本案中，申请人称信号灯比较模糊，从被申请人提供的照片和视频显示，前方信号灯清晰可见，并在左转信号灯是红灯时，申请人驾车越过停止线左转通过该路口，违反了上述法律规定。综上，被申请人依据上述规定，给予申请人处罚并无不当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

维持安阳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作出的4105001931966983号交通管理简易程序处罚决定。

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2023年4月20日